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7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盛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盛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盛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所為賭博犯行，各次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藉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貪圖射倖利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賭博之期間，賭博金額及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二)被告所持手機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該物為被告所有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亦非違禁物，且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手機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不具刑法上重要

01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沈詩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附件】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

25 被 告 許盛和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盛和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同年2月3
03 日止，在不詳處所，以通訊軟體LINE經由其女友簡素霞（涉
04 犯賭博部分另行偵辦）向組頭林文智（涉犯賭博部分另行偵
05 辦）簽賭今彩539。賭博方式係以核對當期之今彩539為5組
06 中獎號碼作為兌獎依據，由賭客自01至39號39個號碼任意簽
07 選號碼下注，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台灣彩券所開出之今彩53
08 9號碼相互核對後決定輸贏，每下注1組號碼金額為新臺幣
09 （下同）54元至76元不等，凡對中號碼者，2星（簽中2個號
10 碼）每注可贏得5,300元、3星（簽中3個號碼）每注可贏得5
11 萬7,000元、4星（簽中4個號碼）每注可贏得不詳金額彩
12 金；如許盛和未簽中，簽注之賭金則歸林文智所有。

1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盛和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LINE經由簡素霞向組頭林文智簽賭今彩539之事實。
2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8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同年2月3日止，其
19 間持續多期之賭博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方式所為，
20 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屬接續犯而論
21 以一罪。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黃立夫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邱麗瑛